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2 號

聲 請 人 林宜榮

上列聲請人因老人福利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老人福利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